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院党办字〔2020〕13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 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德州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办公室

德州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科学评价党支部工作成效，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指导下，由院（系）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所属党支部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工作、特色项目和负面清单。

第五条 基本工作是指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抓党建促发展情况等。特色项目是指获得校级以上党内表彰、党建项目、党建工作创新等。负面清单是指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一般在年底进行，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共同开展。考核采取自查自评和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自查自评。党支部进行自查自评，对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附件）逐项检查，认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形成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报告。

第八条 考核评定。院（系）级党组织按照支部建设标准进行考核评价，结合党总支评议、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党员民主评议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章 计分标准及等级评定

第九条 计分标准。计分标准为百分制。基本工作、党总支评议、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各部分权重如下：

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得分 = 基本工作考核得分 × 70% + 党总支评议 × 15% +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 10% + 党员民主评议 × 5% + 特色项目得分 - 负面清单得分

特色项目最高 20 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加分。

第十条 等次评定。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考核等次。“优秀”等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1/3。

获得省级以上党内表彰或获批省级党建项目或党建工作创新做法得到上级党组织肯定，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党支部，且没有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可以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出现负面清单“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考核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党员民主评议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上浮 10%，优先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评选先进典型、优秀案例和党建项目。教学单位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津贴上浮不低于 20%。

第十二条 院（系）级党组织结合考核情况，有针对性地向所属各党支部提出反馈意见，指出差距和存在问题，督促党支部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院（系）级党组织要根据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对党支部书记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由院（系）级党组织在适当范围进行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院（系）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党支部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点查找党支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弱项短板，有针对性地加强整改，推动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第十六条 院（系）级党组织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本办法进一步细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教学单位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
2. 教学单位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
3. 管理教辅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

附件 1

教学单位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基本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思想政治引领 (20分)	1.1 政治建设 (10分)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支部政治功能不断强化。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使支部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建设情况，根据支部活动、支部日志完备情况据实赋分。
	1.2 思想引领 (10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强化意识形态责任。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研讨。 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积极推进“课程思政”，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2. 组织建设 (20分)	2.1 支部设置 (5分)	按系或教研室设置党支部，支部党员人数规模适度。 配齐配强支委班子，党支部书记符合“双带头人”配备要求，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支委意识强、履职尽责，党支部运行有力。 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支委委员空缺及时增补，组织体系规范健全。 按期进行换届，严格按程序进行选举，有关材料齐全规范。	查看换届选举工作材料、委员缺额增补材料，查看支委会会议记录，了解支部委员履职情况，据实赋分。
		制度健全，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有效落实。	
		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支部工作。	
		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实时维护相关信息，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2.3 阵地建设 (5分)	支部有活动场所，并积极打造活动阵地。	
3. 党员队伍建设 (35分)	3.1 发展党员 (10分)	落实“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根据各支部发展党员实际情况进行赋分。 无发展党员任务(全部是中共党员)的，该项按10分计； 不注重高层次人才政治吸纳、多年未发展党员、且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扣5~10分； 未发展党员，但有入党积极分子正在培养的，可不扣分。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开展入党启蒙教育，教育引导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状况。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的青年教师和高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联系培养。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备案；对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考察1次并做好记录，培养期至少1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1份思想汇报。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党校培训。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做好党员预备期培养考察工作，每半年考察1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	
	3.2 党员教育 (10分)	发展党员材料规范完整，未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纪实材料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	查看谈心谈话记录、“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记录、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成绩、灯塔大课堂学习情况，据实赋分。
		抓好日常教育。以“党员活动日”为载体，规范开展党员日常学习教育。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按月组织实施，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	
		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高等教育相关政策，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p>组织党员积极参加所属党总支举办的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可计入学时。</p> <p>抓好党员自学。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支部党员自觉坚持“学习强国”每日积分学习，按时完成“灯塔大课堂”学习任务。</p> <p>加强党员教育，党支部书记、委员与党员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3.3 党员管理 (10分)	<p>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接转及时规范，管理有效衔接；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按规定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或停止党籍手续。</p> <p>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报到”、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双重组织生活等各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p> <p>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按上级规定规范使用党费。</p>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党费收缴明细，据实赋分。
	3.4 党员监督 (5分)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让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据实赋分。
3. 作用发挥 (25分)	4.1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15分)	<p>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支部带领党员教师攻坚克难，在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p> <p>党支部要加强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政治把关，参与本单位工作计划、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决策。</p> <p>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将矛盾解决在基层。</p> <p>把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p>	根据支部工作实际成效据实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4.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分)	<p>教师党员“三尺讲台”的阵地意识强烈，坚守课堂底线；教书育人意识强烈，追求道德高线；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起带头作用，治学态度严谨，研究成果质量高，成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p> <p>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积极参与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等活动。</p> <p>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支部向党总支推荐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等专项工作的学习榜样，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向上级党组织推荐。</p>	根据支部党员在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等工作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据实赋分。

二、特色项目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加分项	党内表彰奖励	支部或党员获得省级以上党内表彰奖励的加10分，省委教育工委及市委表彰奖励的加5分，学校表彰奖励的加3分。
	获批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	支部获批省级以上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10分，省委教育工委及市委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5分，校级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3分。
	党建工作创新	支部党建工作创新做法得到上级党组织肯定或在中央、省级、市厅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其中，中央级加10分，省级加8分，在全省高校推广或市厅级报道加5分，全校推广或报道加3分。

三、负面清单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减分项	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其他处理情形：违反党规党纪等情况

附件 2

教学单位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基本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思想政治引领 (20分)	1.1 政治建设 (10分)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支部政治功能不断强化。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建设情况，根据支部活动、支部日志完备情况据实赋分。
	1.2 思想引领 (10分)	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使支部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组织建设 (20分)	2.1 支部设置 (5分)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推动形成优良班风、校风、学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到班级开展一次专题教育。	查看换届选举工作材料、委员缺额增补材料，查看支委会会议记录，了解支部委员履职情况，据实赋分。
		支部设置符合要求，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支部；支部党员人数规模适度。	
		配齐配强支委班子。学生党支部书记由团总支书记、优秀辅导员担任，支部委员由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支委意识强、履职尽责，党支部运行有力。	
		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支委委员空缺及时增补，组织体系规范健全。	
	2.2 支部建设 (10分)	按期进行换届，严格按程序进行选举，有关材料齐全规范。	查看制度落实、平台建设等情况，据实赋分。
		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规范健全。年初支部制定年度学生党建工作计划，形成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年终进行总结；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支部工作。	
	2.3 阵地建设 (5分)	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实时维护相关信息，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据实赋分。
		支部有活动场所，并积极打造活动阵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3. 党员队伍建设 (40分)	3.1 发展党员 (15分)	<p>坚持党员发展标准，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党员发展程序。重视在优秀学生干部和在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奉献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大学生中发展党员。</p> <p>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p> <p>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举办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班等方式，向大学生讲解党的基本知识和发展党员政策，引导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建立入党申请人台账。</p> <p>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考核。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1次并做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1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1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进行公示。</p> <p>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进行公示，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p> <p>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1个月内总支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毕业离校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1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未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p> <p>纪实材料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p>	查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表、预备党员考察表、“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据实赋分。
	3.2 党员教育 (10分)	抓好日常学习。以“党员活动日”为载体，规范开展学生党员日常学习教育。支部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按月组织实施，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本领。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记录、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成绩、灯塔大课堂学习情况，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4. 作用发挥 （20分）	3. 党员管理 （10分）	组织党员积极参加所属党总支举办的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可计入学时。	实赋分。少开展1次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实践教育活动扣1分。
		抓好党员自学。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支部党员自觉坚持每日“学习强国”积分学习，按时完成“灯塔大课堂”学习任务。	
		结合大学生特点，利用重大节庆日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党支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3.3 党员管理 （10分）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平台、谈心谈话记录、党费收缴明细，据实赋分。
		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对外出实习党员要定期沟通联系；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台账，规范留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3.4 党员监督 （5分）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按上级规定规范使用党费。	据实赋分。
	4.1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10分）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每年至少开展1次警示教育；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作用发挥 （20分）	4.1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10分）	党支部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学生的作用，支部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根据支部工作实际成效据实赋分。
		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有效。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稳定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4.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分)	<p>学生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就业创业等方面走在前、做表率。</p> <p>学生党员引领和带动身边学生“勤学善思、知行合一”，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方面做出积极贡献。</p> <p>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结合党员民主评议和学生工作推优，积极选树在道德品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就业创业、志愿服务、抗击疫情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党员学生榜样，深度挖掘其事迹，组织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习身边的榜样；每年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推荐本支部或学校其他基层党支部的师生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榜样不少于3人。</p>	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实际效果和取得的成绩进行赋分。每少推荐1名榜样扣2分。

二、特色项目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加分项	党内表彰奖励	支部或党员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10 分，省委教育工委及市委表彰奖励的加 5 分，学校表彰奖励的加 3 分。
	获批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	支部获批省级以上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 10 分，省委教育工委及市委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 5 分，校级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 3 分。
	党建工作创新	支部党建工作创新做法得到上级党组织肯定或在中央、省级、市厅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其中，中央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在全省高校推广或市厅级报道加 5 分，全校推广或报道加 3 分。
	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典型	支部推荐的党员被“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推出的，每被推出 1 人加 5 分。

三、负面清单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减分项	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凡出现上述情形，本支部当年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其他处理情形：违反校院规章制度等	支部委员违反党纪党规受到相应处理，每次扣 5 分；学生党员违反校院规章制度，受到校、院学生管理处分，其中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每次扣 1 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3 分，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受到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理的，每次扣 5 分，支部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附件 3

管理教辅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基本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 思想政治引领 (20分)	1. 1 政治建设 (10分)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支部政治功能不断强化。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建设情况，根据支部活动、支部日志完备情况据实赋分。
	1. 2 思想引领 (10分)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使支部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组织建设 (20分)	2. 1 支部设置 (10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积极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班子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扣1分/项；未按要求按期换届或严格程序选举书记和支委委员，扣1~3分。
		按部门或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独立设置党支部；支部党员人数规模适度。	
		配齐配强支委班子，党支部书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支委意识强、履职尽责，党支部运行有力。	
		建立党支部设置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支委委员空缺及时增补，组织体系规范健全。	
	2. 2 支部建设 (10分)	按期进行换届，严格按程序进行选举，有关材料齐全规范。	查看换届选举工作材料、委员缺额增补材料，查看支委会会议记录，了解支部委员履职情况，据实赋分。
		党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规范。年初支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形成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年终进行总结；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支部工作。	
		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实时维护相关信息，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3. 党员队伍建设 (30分)	3.1 发展党员 (5分)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干部职工的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根据各支部发展党员实际情况进行赋分。 无发展党员任务（全部是中共党员）的，该项按5分计； 未发展党员，但有入党积极分子正在培养的，可不扣分。
		开展入党启蒙教育，通过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对党的认识，激发政治热情，提高思想觉悟，引导教职工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状况。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根据实际制定培养计划；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1次并做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1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1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进行公示。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进行公示，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并通过培训测试。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1个月内总支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3个月内将要离职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1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未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	
		纪实材料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	
	3.2 党员教育 (10分)	抓好日常学习。以“党员活动日”为载体，规范开展党员日常学习教育。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按月组织实施，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高等教育相关政策，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查看谈心谈话记录、“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记录、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成绩、灯塔大课堂学习情况，据实赋分。
	组织党员积极参加所属党总支举办的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可计入学时。		
	抓好党员自学。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支部党员自觉坚持每日“学习强国”积分学习，按时完成“灯塔大课堂”学习任务。		
		加强党员教育，党支部书记、委员与党员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关心了解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职工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3.3 党员管理 (10分)	<p>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定，转接及时规范，管理有效衔接；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按规定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或停止党籍手续。</p> <p>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报到”、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双重组织生活等各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p> <p>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按上级规定规范使用党费。</p>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党费收缴明细，据实赋分。
	3.4 党员监督 (5分)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让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开展1次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据实赋分。
4. 作用发挥 (30分)	4.1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 (15分)	<p>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支部带领党员干部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在完成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各项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p> <p>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将矛盾解决在基层。</p>	根据支部工作实际成效据实赋分。
	4.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15分)	<p>围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广大师生服务的根本宗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本职，敢于攻坚克难，敢于改革创新，敢于创先争优，敢于亮出身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区“双报到”工作。</p> <p>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支部向党总支推荐履职尽责或有突出贡献的学习榜样，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向上级党组织推荐。</p>	根据支部党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取得的成绩据实赋分。

二、特色项目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加分项	党内表彰奖励	支部或党员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10 分，省委教育工委及市委表彰奖励的加 5 分，学校表彰奖励的加 3 分。
	获批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	支部获批省级以上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 10 分，省委教育工委及市委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 5 分，校级党建项目或资金支持的加 3 分。
	党建工作创新	支部党建工作创新做法得到上级党组织肯定或在中央、省级、市厅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其中，中央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在全省高校推广或市厅级报道加 5 分，全校推广或报道加 3 分。
	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典型	支部推荐的党员被“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推出的，每被推出 1 人加 5 分。

三、负面清单

项目内容		考核要求
减分项	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其他处理情形：违反党规党纪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

